（上接D14版）

| | |
|---|---|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变更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及时披露。<br>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br>第二百零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br>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 | 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 |
|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
|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 第一节 通 知 | 第一节 通 知 |
|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方式送出；<br>（三）以公告方式送出；<br>（四）以传真方式送出；<br>（五）以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微信通知等）送出；<br>（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方式送出；<br>（三）以公告方式送出；<br>（四）以传真方式送出；<br>（五）以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微信通知等）送出；<br>（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以公告方式进行，并以专人送出或者传真、邮件方式通知发起人股东。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专人送出或者传真、邮件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者邮件、传真、电子方式送出。 |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专人送出或者传真、邮件方式进行。 | |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或自邮寄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公司以电话方式确认收到，传真传出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br>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邮寄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br>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br>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公司以电话方式确认收到，传真传出日为送达日期。<br>公司通知以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送出的，公司通知自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发送至备案联系方式2之日为送达日期。电子通知发出后，公司在72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二次确认。若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送达失败，由接收方自行承担责任。 |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 第二节 公 告 | 第二节 公 告 |
|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二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br>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二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br>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 |
|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br>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br>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 |
|---|---|
|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br>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br>（二）通知、公告债权人；<br>（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br>（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r>（五）清理债权、债务；<br>（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报纸上公告。<br>第二百三十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br>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br>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br>（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br>（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br>（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br>（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br>（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br>（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 第二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第二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 第二百四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二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 第十四章 附 则 | 第十二章 附 则 |
|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第二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br>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就章程中的具体事宜单独制订制度，例如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在河北省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河北省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配套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删除监事会及监事相关表述、调整股东会部分职权、将股东会股东提案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对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改部分条款表述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备案的为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5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减精细化工一期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氯化亚砜、年产5万吨氯乙酸、年产9.8万吨烧碱项目（以下简称“精细化工一期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总投资由196,222.42万元调减至172,165.35万元，调减金额为24,057.07万元。

●本次调减项目总投资金额事项已经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风险提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项目施工延期、未来产品产能过剩或价格下跌、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与进度的前提下，为进一步节约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化工公司”）拟将精细化工一期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由196,222.42万元调减至172,165.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公司向海洋转身、向绿色转型、向高质量转变“三转”战略，加快构建“三链一群”产业布局，发展曹妃甸精细化工产业链，推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精细化工公司依托曹妃甸大港口、国家石化基地等优势，在曹妃甸工业区化学工业园区投资196,222.42万元建设年产4万吨氯化亚砜、年产5万吨氯乙酸、年产9.8万吨烧碱项目。该项目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的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设备安装收尾，正在进行管道安装。

二、项目投资调减情况

（一）项目投资调整金额

调整前：总投资196,222.42万元。

调整后：总投资172,165.35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其他建设相关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项目拟调减总投资金额24,057.07万元，调减明细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调减金额（万元） |
|---|---|---|
| 1 | 建筑工程费 | 1,916.97 |
| 2 | 安装工程费 | 515.02 |
| 3 | 设备材料费 | 18,465.61 |
| 4 | 其他固定资产 | 1,296.79 |
| 5 | 其他投资 | 1,862.68 |
| 合计 | | 24,057.07 |

（二）调整原因

精细化工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系统化管控与精细化运营实现投资优化，有效压降投资金额。

1.深入组织技术调研，强化技术交流与沟通，在保障技术性能及指标前提下，大量应用国产化成熟设备替代进口设备，有效节约设备采购成本。

2.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准确把握供需趋势，深度剖析成本结构与潜在风险，摸清设备、材料市场价格底数，强化市场竞争机制运用，遴选优质供应商，形成有效竞争，进一步压降采购成本。

3.优化技术方案及建筑规模。积极借鉴公司过往项目建设专业经验，进一步优化非生产性建筑规模及建筑防腐设计方案，有效节约建筑投资支出。

4.建立全流程费用监控机制，严格审批流程，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与进度的前提下，有效压降非必要支出，实现投资金额精准管控与资源效益最大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精细化工一期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调减项目总投资金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减项目投资的影响

1.本次调减精细化工一期项目投资金额是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与进度的前提下，基于前期充分投资管控措施应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目前市场实际情况进行的审慎调整，调减投资金额将进一步降低项目投资支出和成本。

2.本次调减项目投资金额有利于项目后续投资管控，严控项目建设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调减项目投资金额可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已对精细化工一期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是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管控措施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项目施工延期、未来产品产能过剩或价格下跌、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3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4人，亲自出席董事14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规范表述的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同时根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要求规范整体经营范围表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不设监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现任7名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自动免除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增加经营范围及规范表述、取消监事会，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具体内容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及修订后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及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张运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张继德先生、陈爱珍女士、赵向东先生、李建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张继德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补选董事兼总经理张作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王春生先生、李建渊先生、马连明先生、郑柏山先生、卢桂女士、高吉轩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王春生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精细化工一期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与进度的前提下，为进一步节约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将年产4万吨氯化亚砜、年产5万吨氯乙酸、年产9.8万吨烧碱项目总投资由196,222.42万元调减至172,165.35万元，调减金额为24,057.0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减精细化工一期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号）。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8日

至2025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规范表述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409 | 三友化工 | 2025/8/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或法人股股东持有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社会公众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

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

联系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

传　真：0315-8511006

联 系 人：刘